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 病防治基地工程建设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GZ0255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评标办法.....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7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4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5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5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5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5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55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5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59
1. 总则.....	60
2. 招标文件.....	64
3. 投标文件.....	66
4. 投标.....	69
5. 开标.....	70
6. 评标.....	71
7. 定标.....	73
8. 合同授予.....	73
9. 纪律和监督.....	7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5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80
评标办法前附表.....	80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8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85
详细评审标准.....	89
1. 评标方法.....	103
2. 评审标准.....	103
3. 评标程序.....	10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0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8
1. 计价依据.....	198
2. 工程造价确定.....	198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98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199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201
6. 工程量清单.....	203
第六章 图纸	1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8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239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26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2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工程 建设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20〕374号
- 1.4 招标人：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1.5 项目业主：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工程建设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GZ0255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AGZ02559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长丰县阜阳北路与山花路交口西南角，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北区东侧地块
- 2.6 建设规模：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为一栋裙楼 4 层、主楼 19 层、地下 2 层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新增 720 张床位，配套购置 CT、MRI、移动 DR，彩超、制氧系统、膜肺机、人工肝系统等医疗设备（系统）82 台（套）。本项目建筑总高度 79.8 米。
- 2.7 合同估算价：32772.6 万元
- 2.8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1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一栋裙楼 4 层、主楼 19 层、地下 2 层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筑总高度 79.8 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 其他要求：/。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34；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2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

口）2楼8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与安徽路交口西南角

邮 编：230091

联 系 人：付工

电 话：0551-6263690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34、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工程建设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52524017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39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4</u>年<u>12</u>月<u>28</u>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自报工程节点工期，所报各节点工期总和不能超过总工期，参考格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节点</th> <th>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础至±0.00</td> <td>天</td> </tr> <tr> <td>结构验收</td> <td>天</td> </tr> <tr> <td>外架（或吊篮）拆除</td> <td>天</td> </tr> <tr> <td>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等）</td> <td>天</td> </tr> </tbody> </table> <p>注：1. 以上内容填写于商务文件“补充工期说明”部分。</p> <p>2. 以上内容为格式示意，具体内容投标人填写时可按实际情况微调。</p> <p>3. 节点工期以上一节点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例如：基础至±0.00为100天，结构验收节点工期为自101天起所需时间，以此类推。</p>	节点	工期	基础至±0.00	天	结构验收	天	外架（或吊篮）拆除	天	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等）	天
节点	工期											
基础至±0.00	天											
结构验收	天											
外架（或吊篮）拆除	天											
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等）	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时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p> <p>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p> <p>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 ____ 形式：__ / 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专业分包，依法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可，且同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类似业绩等；</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p>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4年12月02日17时30分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人民币</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p> <p>（5）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本项目须创“黄山杯”。相关措施费用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4）本项目合同由招标人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项目业主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标人三方签订，合同价款由项目业主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支付。</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40%。</p> <p>（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联系招标人主动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67.4%。</p> <p>（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工程施工须无条件配合项目整体的工期及施工要求，如与整体施工冲突，应按发包人要求调整相关计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本标段施工内容若与总体、其他标段产生衔接，影响项目调试、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问题，工期同意顺延，费用不予索赔，同时承包人须保证顺延期间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看护。</p> <p>(3)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 BIM 团队，提供 BIM 施工管理方案，并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施工阶段 BIM 应用需至少完成《合肥市民用建筑 BIM 技术应用要点》中的必选项（图纸会审、施工场地布置模拟与优化、机电深化设计应用、施工进度模拟与优化、重点施工方案模拟模型、竣工模型等），并运用 BIM 云平台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有效的管理，提供业主方不小于 8 个用户账号。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业主方根据需要提出的《合肥市民用建筑 BIM 技术应用要点》中可选项要求，相关工程费用不予调整。图纸会审、施工场地布置模拟与优化、施工进度模拟与优化 BIM 成果应在中标后 30 天提供，未按时提供处违约金 6 万元；机电深化设计应用成果应在结构验收前提供，未按时提供处违约金 6 万元；重点施工方案模拟模型应在接受业主通知后 10 天内提供，未按时提供处违约金 6 万元；竣工模型应与竣工图纸同时提供，未按时提供处违约金 6 万元。</p> <p>(4) 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因有在建工程等原因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若违反要求，处违约金 200 万元，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5 年内不得参与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组织的自采项目招投标活动。</p> <p>(5) 关于清单控制价不予调整的特别提示：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p> <p>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p>（6）如果招标人因某些原因致部分工程量无法实施，招标人有权根据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索赔。</p> <p>（7）施工单位所有投标及合同人员需在“合肥市工程建设云平台”实名制认证，与单位确立聘用关系，平台可随时查询，否则追究违约责任。</p> <p>（8）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处 1000-10000 元违约金。</p> <p>（9）池塘排水、清淤及清运、杆线迁移、苗木迁移、建筑垃圾清运、换土等费用：淤泥沟塘（阴暗沟塘）、渠、树根、清淤、建筑垃圾、房屋拆除、水井、菜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绿色植物处理、苗木迁移、现场余亏土方处理、排水、降水等，此费用均含在整个项目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0）场地内构筑物拆除、清障、砼道路破除、砼设备基础破除等费用：临时施工围挡、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基础、所有地上地下砼基础破除等。低于地下室底板设计标高以下发现的淤泥土、水塘、建筑垃圾、水井、设备基础等不满足基础承载力的部位用混凝土等处理和换填等，此费用含在整个项目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1）临时用水接引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引，临时用水报装，含施工、开户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当其它相关单位需要接水时，总包单位无条件提供，水费由使用单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到正式移交前产生的水费由施工单位支付。此费用含在整个项目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2）临时用电接引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引，临时用电设备（具体由施工单位定，满足需要），需考虑架设、管线铺设、项目完成后的拆除、涉及管道沿线铺设的场地复原等相关费用，含报装费；因现场条件限制，可能无法下火接电，须自备电源，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后进行报价；工程结束临时用电自行拆除；当其它相关单位需要接电时，总包单位无条件提供，电费由使用单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到正式移交前产生的电费由施工单位支付。此费用含在整个项目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后不予调整。</p> <p>（13）场外临时道路：本工程临时道路按 200 厚碎石，200 厚 C25 商品砼；宽度 7m，长度满足现场需求，施工临时道路不得低于以上标准，施工单位需施工至满足后期所有施工、后期道路标高调整及业主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等所有要求，做好日常养护，满足使用功能，施工结束后破除路面和垃圾外运，含渣土费等所有一切费，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4）预留洞口封堵、防水处理费：含各种管道及所有穿楼板管道、门洞口等封堵、防水处理、微膨胀细石混凝封堵、预埋套管（套管中间焊接 10cm 宽防水环），配合各分包单位（含水、电、气等）二次开孔、封堵、防水处理、微膨胀细石混凝费封堵，及对原状的破坏及恢复，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此费用含在整个项目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5）抗震支吊架：包含给排水、电气及通风所有抗震支吊架，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组织专家论证，以确保安全性，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抗震支架的后期深化设计方案及完成制作、安装工作等一切相关费用，验收要满足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6）土方外运及取土：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7）临时排水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引，符合主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门相关要求，雨污分流，市政受限的临设区域需自建排水设施，招标人辅助对接协调，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8）现场场地狭窄，无法提供办公、宿舍等临设场地，投标人自行踏勘解决，将临时设施搭、拆等的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p> <p>（19）投标人自行踏勘，将临时设施搭、拆等的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p> <p>（20）投标人需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做好现场土方地形图测绘测量复查工作，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同时施工单位确保施工至设计标高。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p> <p>（21）投标人需自行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外墙窗户等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清单不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2）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施工范围内各种单位施工，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积极创造施工工作面。以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清单不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3）各类材料样品需经业主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地面面砖、花岗岩等铺装颜色、造型等具体由设计及建设单位现场确定，按业主要求进行样板间施工，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风险，合理报价，费用含在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报价中。投标人应按自报的空调、电梯等设备品牌采购安装，否则招标人有权自主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10%的管理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p> <p>（24）临时设施（含工棚、料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布置须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清运出场。</p> <p>（25）工程施工应完全按照安徽省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和省地标执行，当二者不一致时，从严执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自行报价，中标后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经济签证。</p> <p>（26）严格按照（合建质安监[2011]64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规范及验收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因连接方式不同、工艺调整等原因，提出影响造价的要求。</p> <p>（27）临时开道口费，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报价（包括道口施工、绿化迁移、市政杆线等设施迁移、相关手续办理及周边协调），上述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本工程引点、交桩、测绘及其复核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8）已完工程（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单位工程）的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之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9）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临设、临时道路、硬化场地等应全部破除、清理，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后不予调整。</p> <p>（30）扬尘在线监控系统费用不单独列项，施工现场除投标人设置的安防系统外另增加监控系统（含监控设备，及设备维护上传等费用）及增加冲洗台等其他扬尘措施费，（含摄像机、录像机、计算机、主机、线缆等所有配套的附件），满足驻地相关部门要求，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施工出入口考勤系统。</p> <p>（31）专家论证、评审等费用不单独列项，均综合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32）地下室人防封堵除图纸设计外，其他平时及战时封堵需满足人防验收要求，保证人防验收合格，新增的封堵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33）地下室照明费、外墙后浇带先回填外围留置工作井费、大体积砼浇筑专项措施费、超高模板措施费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34）所有地下室外墙剪力墙及人防墙部位采用止水螺栓，含穿墙止水螺栓、凿槽、切割、阻锈、封堵，不得采用套管，螺栓不循环使用；地库内墙所有穿墙、板的预留洞口、预留钢套管、管道穿墙板的开洞、封堵等费用；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35）室外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调试（含联动）-材料及试块检验；基础工程检测；门窗、幕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基坑监测、人防检测；智能化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测及其他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实施，投标人须做好配合工作。检测不合格的，复检费用有责任单位支付给检测单位。</p> <p>（36）地库所有穿墙、板的预留洞口、预留钢套管、管道穿墙板的开洞、封堵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37）关于 BIM 的约定：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能提供满足要求的 BIM 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p> <p>（38）关于民扰、扰民协调及费用的约定：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此风险，中标后不予调整。</p> <p>（39）关于农民工工资及维权的约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设立农民工账户。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印花税，并将相关资料于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交至招标人处。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若招标人收到维权办或社区等政府部门通知农民工工资纠纷，或在施工现场或招标人单位出现农民工围堵情况的，招标人保留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中标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招标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执行合肥市相关规定。劳资纠纷、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媒体曝光的，中标人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招标人声誉的影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外，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总额 20% 以上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招标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 15% 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p> <p>（40）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答疑等，并仔细踏勘现场，仔细复核清单、控制价，对缺漏项、工程量偏差在开标前提出，中标后必须按图施工，不得提出此类变更。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时，以要求更高者或招标人解释为准。</p> <p>（41）承包人须提供业主 4 间，监理 4 间，每个分包单位不低于 1 间、检测及跟踪审计 1 间、设计单位 1 间带空调的办公室及休息室，每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配办公桌椅及文件柜。业主办公室 4 间（不超过 6 人）需提供办公电脑、个人打印机，另配置两台商用复合一体式打印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42）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医疗气体、供配电等纳入总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和服务范围，并提供水电服务的，水电费为合同范围内分包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不支付的，可由建设单位代扣，并增加 15% 管理费从分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其他的分包工程（含业主分包）的水电费，总承包单位报价应包含并为分包单位提供临水临电及其他总承包管理的服务。</p> <p>（43）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费共计 60 万元（不含税，可竞争，报价不得低于 80%），含在本协议合同价中。总包服务费分两次支付，分包单位进场付 30%，分包全部结束，资料提交完成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剩余 70%。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须与各分包单位总分包管理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协调各分包单位、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脚手架、塔吊、升降机、临时用电设施等给分包单位使用，协调与分包的交叉施工管理对接，工程收尾的拾遗、补洞，竣工资料、验收资料的收集、管理及分包人工程资料报审签认等。</p> <p>（44）总包单位需为分包单位提供垃圾清运指定地点，由总包单位统一清运。若总包不及时清运，业主有权安排第三方或自行清运，代为支付相关费用，并另加清运费总额 15%的管理费，在总包工程进度款中扣除。</p> <p>（45）总包单位需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各分包单位（含业主发包的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本项目施工范围分包单位完成部分的二次成品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二次成品受到损坏的，应由总包提供责任方的损坏证据，由责任方维修；若总包不能提供损坏证据的，则由总包进行维修。若总包不进行维修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总包服务费中扣除，并增加 15%管理费在总包工程款中扣除。</p> <p>（46）工程照管、正式交付前的施工过程及迎检的保洁费用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p> <p>（47）总包须给分包单位提供塔吊、人货电梯等的垂直运输（永久性电梯除外）。</p> <p>（48）总包应保证预留管道的通畅性，若分包进场后，经监理人鉴定发现管道不通，支付相应违约金。</p> <p>（49）施工过程中出现交叉作业、停水停电时，中标单位应自备发电及取水设备，费用不予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0）所有检测检验由建设单位另行招标确定检测单位，同时不免除施工单位应当包含的自行检验检测内容。</p> <p>（51）基坑支护按专家论证意见有做法调整所涉及费用含在综合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52）除业主提出的变更，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办理经济签证。</p> <p>（53）工期按投标时所报时间节点执行。工期滞后一个月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提请标后监管。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行业主管单位，将导致工期延误的单位，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54）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专户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具开立。</p> <p>（55）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合建〔2021〕32号），按照拍摄节点和内容要求，做好工程声像文件的形成、整理、归档、验收、移交等工作，保证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p> <p>（56）多联机、螺杆机、新风机、风冷热泵机组等各类楼宇设备应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接口，后期智能化进行信息采集及集控。</p> <p>（57）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某分部分项工程如进度严重滞后或迟迟未施工，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安排第三方施工，并对该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清算，按照招标控制价进行扣除，该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作为管理费，且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方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临设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p> <p>（58）总包单位在装饰工程前应负责各分包单位（含业主发包）对洞口进项封堵封闭、封槽等，清单不单独列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调整。</p> <p>总包不处理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从总包服务费中扣除，并增加 15%管理费在总包工程款中扣除。</p> <p>（59）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范委托工程材料、构配件检测、试验以及其他工程检测，不因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而免除其检测责任；承包人应在现场建造标养室，其规模应能满足本工程的检测、试验需要。</p> <p>（60）内外架体搭设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p> <p>（61）招标范围内的部分专项管网（如压力管道、蒸汽管道等），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特种作业资质，中标人可将不具备作业资质的施工内容分包给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且中标人必须报经招标人同意和批准后方可分包。中标人对分包作业的内容承担主体责任。上述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62）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设备基础要与屋面同步施，图纸未设计的设备基础含在设备价中，施工中由设计配合完善，费用不予增加。</p> <p>（63）本工程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针对专家论证中提出的方案优化涉及的所有费用、评审费等相关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综合报价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64）投标人中标后须协助办理水土保持手续，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土方接收的工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65）中标人应负责免费布置奠基仪式、结构封顶仪式场地、舞台，并免费提供奠基石碑一个（款式、字样由发包人指定）及其他工具、音响，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方式等举办奠基、结构封顶仪式。以上所有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6）本项目智能化工程作为暂估价列入总包中，详见工程量清单。</p> <p>（67）基坑支护按专家论证意见有做法调整所涉及费用含在综合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68）投标人应充分理解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应熟悉图纸中基础形式、基础持力层及基础埋深；应充分了解地勘报告中孔点布置及土层剖面，对地勘报告及图纸中显示出基础未达到持力层处的平面位置及超挖深度应有充分估算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经济签证。</p> <p>（69）中标人配合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水土保持的文件及要求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保持方案施工监测及验收等，并通过相关验收及检查，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最高投标限价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p> <p>（70）本项目安装工程复杂，涉及专业多且贯穿整个建设过程，为确保质量及工期，投标人安装班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场前需经过业主及监理单位考核，不满足要求的即刻更换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请投标人选择技术过硬且有医院项目安装经验的队伍。</p> <p>（71）投标人中标后如不能及时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序推进，须委派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的人员按照招标人要求驻现场，作为总指挥、总调度，直到项目施工恢复正常进度。</p> <p>（72）中标后发包方将有权组织对中标人投标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进行实地核实，如业绩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报监管部门处理。中标人需做好相应配合工作。</p> <p>（73）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免费向业主开放所有硬件的数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SDK、通讯协议、软件接口等）。本项目所有软件归业主终身免费使用，其中定制开发类软件著作权归业主方所有。投标人为业主单位提供本项目所有系统的实操及运维管理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含考试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74）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现行施工规范所涉及的材质、做法和特征描述有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较优的为准。</p> <p>（75）未尽事宜，参见清单编制说明、图纸等。</p>
10.16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p>一、基本要求</p> <p>1. 总体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进行智慧工地建设规划，中标后根据建设现场特点，建立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的建设、应用、运维的目标和范围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应由终端层（人员管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电监测设备、重大施工机械监测设备、建构物深基坑及高支模监测设备、有害气体及消防监测设备、临边防护及安全监测设备、以及智能广播设备等）、网络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G/4G/5G/NB-IoT、Wi-Fi/BLE/ZigBee、工地专网及其他网络）、能力层（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BIM）、平台层（智慧工地平台）、应用层（工程信息、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绿色施工及工地轻量化BIM）构成。</p> <p>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总体概况需要展示项目综合地图，在地图上展现项目位置、基本信息等；可在地图上展示相应基本信息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需保证架构合理、灵活、可扩展。</p> <p>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应确保后续能接入招标人的项目管理信息化应用平台，并需要同时支持大屏、Web端和移动APP端应用。投标人在施工策划时宜单独制定智慧工地实施策划，并遵照策划进行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的过程管理，且遵循工程施工总体计划。</p> <p>2. 基础设施要求</p> <p>基础设施包括：终端层设备、网络设施层、能力平台、机房、应用终端、数据管理终端等。工地侧各子系统进行集约化接入和管理，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并形成结构化数据统一上传智慧工地管理平台。</p> <p>终端层设备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T434的规定。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电监测设备、重大施工机械监测设备、建构筑物、深基坑及高支模监测设备、有害气体及消防监测设备、临边防护及安全监测设备及智能广播设备等。终端层需要采用经招标人同意的标准协议、统一格式的数据采集设备。</p> <p>智慧工地应具备有线/无线网络设施，满足要求和覆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范围，网络信号应覆盖所有终端层设备装置点，主要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网络应全部覆盖，生活区及其他区域宜进行网络覆盖。</p> <p>能力平台应具有互联网协作、管理协同、移动互联、物联网接入、数据开放等功能。</p> <p>机房应符合实际数据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存储、管理服务器功能要求。</p> <p>应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图像、数据信息处理、视频显示发布等功能及要求。应具有固定终端设备，并具备现场综合信息处理功能，具有移动终端设备，并具备现场识别、监测、管理、控制等信息处理功能，应具有语音广播设备并构建公共广播系统，提供信息广播功能，应具有设置固定电子屏并构建信息发布系统，提供信息检索、信息查询、信息推送等功能。</p> <p>3. 接口建设要求</p> <p>数据内容应实现采集数据的标准化，支持各种信号接入，满足后期招标人网络接入要求。智慧工地的设备应兼容工地常用控制设备的私有通讯协议；能实现数据的本地化管理及预处理；应支持集成的安全管理与加密、通信功能。</p> <p>二、建设标准</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安全管控需要同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智慧工地内容建设，不低于安徽省住建厅、合肥市建设局关于智慧工地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实事求是按业务要求建立相应模块的数据信息内容，部分建设数据需上传至合肥市数据共享协同平台及招标人项目管理应用平台。建设模块应包括工程信息、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及绿色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工程信息</p> <p>工程信息功能模块应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工程进度管理、综合数据分析。</p> <p>（1）工程基本信息：能够具备各施工总承包、分包、监理、服务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信息查询、考勤等功能；能查看项目基本信息和工程各类数据。</p> <p>（2）工程进度管理：进度管理系统应包含进度计划制定、过程跟踪和纠偏所需要的数据收集、分析、辅助决策的能力。</p> <p>（3）综合数据分析：对施工过程中人、材、机等数据的查阅和动态管理。</p> <p>2. 人员管理</p> <p>人员管理模块主要包括人员信息管理、人员考勤管理、薪资结算管理、健康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门禁管理、人员轨迹、人员在岗监测、人员闯入预警及陌生人识别。</p> <p>（1）人员信息管理：包含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与建筑工人的实名制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实名制信息能录入人员信息管理模块。</p> <p>（2）人员考勤管理：通过打卡机、闸机或人脸识别仪等设备对进出场人员进行考勤，规范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p> <p>（3）薪资结算管理：记录对本项目劳务人员薪资结算的发放记录对项目有考勤无薪资或者有薪资无考勤的情况实现异常预警；</p> <p>（4）健康管理：对工地现场工作人员健康档案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存储；</p> <p>（5）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综合管理；</p> <p>（6）门禁管理：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门禁进行综合管理；</p> <p>（7）人员轨迹：利用智能化设备设置，实时调取人员信息和移动轨迹；</p> <p>（8）人员在岗监测：利用智能化设备设置，监测管理人员在岗履责；</p> <p>（9）人员闯入预警：通过加装智能硬件，实现施工人员未经项目允许擅自出入项目核心区域，发现异常时主动报警，进行异常告警推送；</p> <p>（10）陌生人识别：通过加装智能硬件，实现外部人员未经项目允许擅自出入项目区域，发现异常时主动报警，进行异常告警推送。</p> <p>3. 安全管理</p> <p>安全管理模块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安全巡查、设备（升降机、起重机、卸料平台等机械）安全监测、深基坑及高支模安全监测、人员定位及安全帽穿戴监测、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及浓烟明火监测等。</p> <p>所选用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满足以上要求，为安全管理提供展示空间，能对相关数据进行管理。</p> <p>4. 质量管理</p> <p>（1）物料管理：对于物料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预警，实现物料全过程管理。</p> <p>（2）桩基检测：对检测项目数据回传后台进行综合对比分析。</p> <p>（3）主体结构检测：对主体结构的检测项数据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实现项目结构质量有效管理。</p> <p>（4）数字化巡检：系统通过传感器、摄像头等有关技术实现各节点、特定点、楼层的巡检数据采集，支持 PC</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端、手机端在系统上实时查看，对未按巡检任务完成巡检的，系统及时告警并推送给相关人员。</p> <p>5. 绿色施工</p> <p>（1）扬尘监测管理：实时采集施工现场 PM2.5, PM10 数值，并上传至智慧工地系统，当监测数值超过设定数值，系统自动报警，还可以联动喷淋设备，实现自动降尘。</p> <p>（2）噪声监测管理：实时采集施工现场噪声数值，并上传至智慧工地系统，当监测数值超过设定数值，系统自动报警。</p> <p>（3）自动喷淋联控：当扬尘监测值超过在智慧工地系统中设定的数值后，自动喷淋控制系统通过接收系统发出的开关指令，实现自动、及时喷淋降尘，同时系统可设置自动喷淋时间段，每天定时喷淋，避免环境污染。</p> <p>（4）水电能耗监测：实时监测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用电用水，同时按日、周、月、季度等区间统计，通过与计划值对比分析现场用电用水量是否超标，为项目节能节水管理提供数据支撑。</p> <p>6. 工地轻量化 BIM</p> <p>工地 BIM 的应用需覆盖项目施工的各个阶段，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图深化设计、项目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及后期管理等。通过先进算法重构模型，在不丢失模型数据的前提下，缩小模型体量，使得模型能够很好地适应电脑、手机等常规客户端。工地 BIM 在确保模型信息不丢失的前提下，应采取相关技术手段尽可能地使工地 BIM 模型轻量化，以便在常规客户端上使用。工地轻量化 BIM 模型数据，能够通过工地网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传输系统上传到后端集中管理平台，并能与相关平台对接；能够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完整性、安全性及稳定性。</p> <p>三、运行及维护</p> <p>投标人在中标后为了保障系统的稳定工作，在智慧工地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要不断地进行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同时在建设的时候也需要充分的评估技术的可持续发展，使其具备升级改造的空间。所选设备寿命应不低于建设周期，并适用工地施工环境，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专人专岗管理。</p> <p>四、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工地系统应能接入工程信息并显示，提供相应软硬件及传输设施。 2. 轻量化模型平台应能整合工程模型，整体展示施工阶段 BIM 应用，并为 BIM 应用提供技术指导，须完成《合肥市民用建筑 BIM 技术应用要点》中全部应用点（必选+可选）要求。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费率：%							
				金额（万元）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00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70\% = 15.12 \text{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30\% = 6.48 \text{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10\% = 2.1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商业、旅游、科教文卫、通信、交通运输类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和仓储），具体按照下述分类：**a.**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b.**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c.**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d.**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e.**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f.**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等）。以上均不含厂区内建筑。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u>2024年5月1日</u>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商业、旅游、科教文卫、通信、交通运输类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和仓储），具体按照下述分类：**a.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b.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c.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d.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e.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f.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等）。以上均不含厂区内建筑。

6.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项目安装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与（2）满足条件之一：</p> <p>（1）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技术职称为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安装负责人自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安装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安装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

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4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4	
安全员	5	
资料员	2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

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5</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2。
3.7.2	否决投标的其	见附件3。

	他情形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88%</u> ，具体见附件 4。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 90%（含）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

			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争内容	(2)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p>（1）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p>（2）本项目将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投标总报价下浮率进行考核，如各分部分项工程下浮率超过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0.9-1.1 倍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视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例如：某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下浮率为 15%，某分部分项工程下浮率为 23%（大于 $15\% \times 1.1 = 16.5\%$）或下浮率为 10%（小于 $15\% \times 0.9 = 13.5\%$），则其投标视为恶意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一览表填写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附录》填写）。</p>
	<p>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评审（如有）</p>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p>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现场管理方案及配合度。结合本工程特点，从以下方面评审：</p> <p>（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2）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提出的对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管理要求、技术支撑和服务及时性内容、服务能力、服从力、整个基地建设情况分析自身保障和配合度方案。</p> <p>2.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应急组织调配能力。结合本工程特点，从以下方面评审：</p> <p>（1）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3）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提出在项目所在地区的施工组织（人、材、机）调配、资源及能力的可行性方案。</p> <p>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团队人员。结合本工程特点，从以下方面评审：</p> <p>（1）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2）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关键</p>

			<p>人员配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优配置方案。</p> <p>4. 确保工程质量、进度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从以下方面评审：</p> <p>（1）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p> <p>（2）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p> <p>（3）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p> <p>（4）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p> <p>5.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是否合理顾大局等进行评审。</p> <p>6.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结合本工程特点，投标人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与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7.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的正确性及对应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8. 廉政及风险管控能力。结合投标人自身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出廉政、风险管控（包括利益输出和输入）方案，评委根据其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9. 经验分析。投标人总结过往承接的类似项目，针对本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p>
--	--	--	--

			<p>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3</math> 分，良好得 3 分 <math>F < 4.5</math> 分，优秀得 4.5 分 <math>F \leq 5</math> 分。</p> <p>(1) 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 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p>注：</p> <p>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 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2) 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 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 50 页。</p> <p>(4) 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2.2.2	商务文件 (2)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p>3 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得 3 分。</p> <p>注：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p> <p>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业绩不作为详细评审加分业绩。</p>

			<p>3.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投标人奖项荣誉	4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建的公共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须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奖，以参建单位获奖的不得分）。投标人只需提供 2 项奖项，评委只评审前两个，多提供不评。</p> <p>注：（1）投标人奖项荣誉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相关要求。</p> <p>（2）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等级为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3）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商业、旅游、科教文卫、通信、交通运输类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和仓储），具体按照下述分类：a.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b.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c.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d.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e.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f.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等）。不含厂区内建筑。</p>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得 3 分。</p> <p>注：1. 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p> <p>3.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项目经理 奖项荣誉	/ /	
2.2.2	报价文件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 $M \text{ 值} \leq \text{评标价降幅} \leq Y \text{ 值}$；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M 值=10% Y 值=100%- 异常低价指标</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 (b) 当 $5 < X \leq 10$，n=1； (c) 当 $10 < X \leq 20$，n=2； (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₁；</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₂。</p> <p>本招标项目 E₁=3；E₂= 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p>	<p>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p>		

	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阜阳北路与山花路交口西南角，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北区东侧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20〕37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一栋裙楼4层、主楼19层、地下2层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 _____</p> <p>身份证号： 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不得代签，无项目经理签字或他人代签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必须常驻工地。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附件一）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日期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下同。相关管理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在施工现场临时搭设作业及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到岗或到岗不正常，时间持续超过 15 天，承包人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文件一旦送达，承包人在 7 日内主动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全部工程损失。</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退还（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u>合格</u>。</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本项目须创“黄山杯”</u>。</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u>绿建二星</u>；</p> <p>（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u>/</u>；</p> <p>（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u>；</p> <p>（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u>。</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p> <p>（1）承包人自报的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自延误第 11 天（含 11 天）起，每增加一天，按每个节点 5 万元/天支付违约风险金。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的，返还违约风险金；在合同总工期内未完成的，违约风险金不予返还。总工期（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自延误第 31 天（含 31 天）起，每增加一天，按 10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为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的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2) 承包人如连续六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月进度计划，或工期计划按投标工期进度计划滞后六个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结清工程款项。</p> <p>(3)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分包工程进度管理，承包人在制定周、月、季度工作进度计划时，应组织所有参建分包人讨论并协调后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各分包人无法按时完成计划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承担进度延误责任，并按上述第（1）条处理。</p> <p>(4)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某分部分项工程如进度严重滞后或迟迟未施工，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安排第三方施工，并对该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清算，按照招标控制价进行扣除，该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作为管理费，且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临设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承包人须及时办理工程联系单，逾期不予受理。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u>，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p> <p>(3) 其他价格方式：<u> / 。</u></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工程预付款金额为 4655.5 万元（包含工资性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再追加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考虑工程的工资性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备料款。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p> <p>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资金使用需向发包人申请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若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付款前</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p> <p>注：<u>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u></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首次工程款按施工至±0.00 时支付，以后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为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并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已完产值的 85% 支付。另外发包人在施工期间为承包人垫付的施工水费、电费，从当月进度款中同步扣除。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 4 个条件：1) 工程质量经监理单位、业主单</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位验收合格；2) 当月实际施工进度不得滞后于计划进度 85%；3)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4) 当月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完成（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90%（不含暂列金），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经竣工结算审计定案结束后 60 天内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3%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时，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应付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u></p> <p><u>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每月一清，报监理人初审，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核准，核准无争议的同进度款方式支付，支付额为发包人核准的 50%。每月进度按计划完成，则支付当期进度款，延期完成，进度款延至下期支付。涉及材料价差的调增的签证，在总工期不延误的情况下，一次性办理经济签证。</u></p> <p><u>发包人按照约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后，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导致工程结算价款无法确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包括逾期付款违约金等）。</u></p> <p><u>承包人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u></p> <p><u>工程款拨付至在指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资金使用需向发包人申请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u></p>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u>经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完成后的结算价的 3%；</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3) 其他方式： / 。</p>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安徽省及合肥市有关建筑工程法规、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和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上述图纸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等，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补充文件（如有）；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
要求； 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函及其附录；11.其他
合同文件；12.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施工图纸 4 套。不足
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所有涉及本工程的

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承包人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供应采购材料清单（主要材料、设备及专业分包等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施工总平面等及抗震支架深化图纸（须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报发包人审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含修建、维护、拆除以及恢复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4）对于经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答复意见不明或未签署答复意见，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均应理解为工程师已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并非确认该文件中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除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承包人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若无承包人或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5）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位置待承包人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开工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手续。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搭设，施工相关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1）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2）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及批文、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3）向承包人尽最大可能保证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有责任进一步核实。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及其他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4）确定水

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5）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分包人（如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6）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有相应资质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及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补救完工后复检仍执行上述流程。（7）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力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8）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9）协调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10）其他根据工程情况，三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分包商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进出场交通条件、地下管线等保护以及其他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前仔细勘察现场，避免漏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份）、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项目所在地归档要求的有关资料一式

3份装订成册，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含盖章竣工蓝图及竣工管理及技术等所有资料，上述资料须光盘刻录CAD+PDF格式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否则自第31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理。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①每月规定之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计划和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②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2)承担总承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①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监理的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并实施二级监护。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按规定执行三级漏电保护，保证一机一闸。④整个总承包期间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筑垃圾必须当天清运，不允许在楼层内堆放。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⑤承包人在总包期间应保证自身及所管理分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

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⑥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各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⑦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及书面通报。⑧其它：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交底及会审完成后不得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取样员、劳资专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并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

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做好总包范围内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6)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减少楼板裂缝、墙体裂缝、楼地面渗漏、外墙渗漏、门窗渗漏、屋面渗漏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

8) 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安全；承包人所编制的临电、临水、临气等的布置供应方案应满足承包人、分包人施工合理使用所需的用水、排水、用电、供气，具体方案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并承担未申报或达不到排放标准导致的处罚。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

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1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12) 承包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 BIM 团队，提供 BIM 施工管理方案，并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施工阶段 BIM 应用需至少完成《合肥市民用建筑 BIM 技术应用要点》中的必选项（图纸会审、施工场地布置模拟与优化、机电深化设计应用、施工进度模拟与优化、重点施工方案模拟模型、竣工模型等），并运用 BIM 云平台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有效的管理，提供发包人不少于 8 个用户账号。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业主方根据需要提出的《合肥市民用建筑 BIM 技术应用要点》中可选项要求，相关工程费用不予调整。

图纸会审、施工场地布置模拟与优化、施工进度模拟与优化 BIM 成果应在中标后 30 天提供，未按时提供处违约金 6 万元；机电深化设计应用成果应在结构验收前提供，未按时提供处违约金 6 万元；重点施工方案模拟模型应在接受业主通知后 10 天内提供，未按时提供处违约金 6 万元；竣工模型应与竣工图纸同时提供，未按时提供处违约金 6 万元。

13) 按照《合肥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合建〔2021〕32 号）要求，做好工程声像文件的收集、归档、整理和移交，确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声像档案。

14)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15) 其他要求：

a. 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做临设的区域，在土方平衡时进行场地平整，播撒草籽。划分为临设的区域，按水土保持要求由相应的临设施工单位按水土保持及招标人要求等进行拆除、恢复。

b. 在进行室外总体施工时，应及时清理完（如有）的临时道路、回填土、淤泥垃圾等进行外运。

c. 池塘排水、清淤及清运、杆线迁移、苗木迁移、建筑垃圾清运、换土等费用：淤泥沟塘（隐暗沟塘）、渠、树根、清淤、建筑垃圾、房屋拆除、水井、菜地、绿色植物处理、苗木迁移、现场余亏土方处理、排水、降水等，此费用均含在整个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d. 场地内构筑物拆除、清障、砼道路破除、砼设备基础破除等费用：临时施工围挡、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基础、所有地上地下砼基础破除等。低于地下室底板设计标高以下发现的淤泥土、水塘、建筑垃圾、水井、设备基础等不满足基础承载力的部位用混凝土处理和换填等，此费用含在整个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e. 临时用水接引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引，临时用水报装，含施工、开户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当其它相关单位需要接水时，总包单位无条件提供，水费由使用单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到正式移交前产生的水费由施工单位支付。此费用含在整个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f. 临时用电接引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引，临时用电设备（具体由施工单位定，满足需要），需考虑架设、管线铺设、项目完成后的拆除、涉及管道沿线铺设的场地复原等相关费用，含报装费；因现场条件限制，可能无法下火接电，须自备电源，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后进行报价；工程结束临时用电自行拆除；当其它相关单位需要接电时，总包单位无条件提供，电费由使用单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到正式移交前产生的电费由施工单位支付。此费用含在整个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g. 场外临时道路：本工程临时道路按 200 厚碎石，200 厚 C25 商品砼；宽度、长度满足现场需求，施工临时道路不得低于以上标准，施工单位需施工至满足后期所有施工、后期道路标高调整及业主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等所有要求，做好日常养护，满足使用功能，施工结束后破除路面和垃圾外运，含渣土费等所有一切费，

此费用含在整个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h. 预留洞口封堵、防水处理费：含各种管道及所有穿楼板管道、门洞口等封堵、防水处理、微膨胀细石混凝封堵、预埋套管（套管中间焊接 10cm 宽防水环），配合各分包单位（含水、电、气等）二次开孔、封堵、防水处理、微膨胀细石混凝费封堵，及对原状的破坏及恢复，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此费用含在整个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i. 防护防化预埋：人防单位在施工前对防护防化进行预埋；此费用含在整个的费用中，投标单位自行查看图纸，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j. 抗震支吊架：包含给排水、电气及通风所有抗震支吊架，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组织专家论证，以确保安全性，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抗震支架的后期深化设计方案及完成制作、安装工作等一切相关费用，验收要满足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k. 取土：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现为堆土场，已预留项目用土，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接收此场地并对该场地进行管理，禁止社会向此地倾倒垃圾及土方。并在土方平衡、场地平整时必须从场内堆土场取土，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不从场内堆土场取土，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损失扣除违约金。

l. 临时排水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引，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雨污分流，市政受限的临设区域需自建排水设施，招标人辅助对接协调，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M.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为配合项目整体施工，保证总体形象效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分包工程及室外总体工程施工，调整、配合相关工作量，对接各专业管线，该部分费用不另外计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7)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

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 按照《合肥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合建〔2021〕32号）要求，做好工程声像文件的收集、归档、整理和移交，确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声像档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不得代签，无项目经理签字或他人代签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必须常驻工地。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附件一）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日期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且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下同。相关管理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在施工现场临时搭设作业及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到

岗或到岗不正常，时间持续超过 15 天，承包人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文件一旦送达，承包人在 7 日内主动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全部工程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如出现挂靠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确需更换的，应当符合住建主管部门准许更换项目经理有关情形，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 万元/人违约金，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如果上述各条款

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期间，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有 2 人不到岗或到岗不正常，时间持续超过 30 天，承包人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文件一旦送达，承包人在 7 日内主动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全部工程损失。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80 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外）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外）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0 万元整，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调试运行结束，移交至发包人前，承包人（含依法分包的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项目部前需报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

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整每人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发包人聘请的监理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及分包到岗时间。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1)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按规定由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工程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2)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费用。(3) 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垃圾必须当天清运，不允许在楼层内堆放。(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合同工程费用表》《设计变更费用表》《零星委托费用表》。以上所有报表及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 Excel 编制，每份一式 6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5)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6)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及时清运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室内外整洁，干净。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垃圾清运工作，发包人可另行组织，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支付。(7)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8)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9)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各专业衔接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应在施工前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10) 承包人须提供业主 4 间，监理 4 间，每个分包单位不低于 1 间、检测及跟踪审计 1 间、设计单位 1 间带空调的办公室及休息室，每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配办公桌椅及文件柜。发包人办公室 4 间（不超过 6 人）需提供办公电脑、个人打印机，另配置两台商

用复合一体式打印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11）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有关手续。（12）对重要节点和工艺复杂、施工难度大的节点，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方案现行，样板引路”，样板费用含合同价中。（13）施工现场的室内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以备发包人或有关部门随时抽查，如不能达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4）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如有）、人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相关专业工程须通过合肥市相关部门验收。

3.3.6 施工单位所有投标及合同人员需在“合肥市工程建设云平台”实名制认证，与单位确立聘用关系，平台可随时查询，否则追究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3.5.2.1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 3%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5.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现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5.2.3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不仅承担协调、配合工作，而且需要

承担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工期、安全、进度、质量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能有效完成总承包管理及分包配合工作，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5.2.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按分包合同规定执行。

3.5.2.5 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均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和总承包配合范围。

3.5.2.6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

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包括：

（1）总包单位需为分包单位提供垃圾清运指定地点，由总包单位统一清运。若总包不及时清运，业主有权安排第三方或自行清运，代为支付相关费用，并另加清运费总额 15%的管理费，在总包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总包单位需对施工范围内的各分包单位（含业主发包的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范围分包单位完成部分的二次成品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二次成品受到损坏的，应由总包提供责任方的损坏证据，由责任方维修；若总包不能提供损坏证据的，则由总包进行维修。若总包不进行维修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增加 15%管理费一起在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照管、正式交付前的施工过程及迎检的保洁费用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

（4）总包须给分包单位提供塔吊、人货电梯等的垂直运输（永久性电梯除外）。

（5）总包应保证预留管道的通畅性，若分包进场后，经监理人鉴定发现管道不通，支付相应违约金。

（6）作为总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现场保安、成品保护等负全部的管理责任，保证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的质量标准，施工进度满足整体工程的工期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场保安等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

（7）承包人负责向分包方发放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监督指令的执行情况。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内所有承包人的生产活动进行协调，组织和主持与各分包单位、直接发包单位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三天内向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提交会议纪要，从而保证工程建设合理、有序、安全地开展。

（9）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相关的专业分包人联系，核对清楚各施工图纸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这些分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请专业分包人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统一负责专业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和结算工作。

（11）承包人应提供下列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按专业分包人的要求，完成有关项目的施工，提供具备专业分包工程的开工和收尾工作的条件。

● 提供合理的办公室及仓库以满足施工要求。

● 根据承包人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并协调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拆除。

● 提供现有合理的施工场地及通道。

● 提供卫生设施供现场共同使用。

● 提供门卫、警卫保安工作对工地作全面看管以防盗，并督促看管上述施工的物料以防损坏遗失。

● 提供分包人的施工临时用电电源（原则上各楼的每层均应设置配电箱，以满足各单位施工电源为准，包括提供试验所需负荷）。

● 提供上述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水水源（原则上各楼的每层均有用水点，以满足各单位施工水源为准）。

● 落实统一排污。

● 制定现场施工各阶段成品保护方案并监督执行，督促上述承包人做好产品保护工作：采取防水、防雨、防潮、防火等一切措施对未完的或已完成的所有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作保护以防损坏。

● 保证工地内所有承包人的垂直运输，并免费提供给现场所有承包人（包括甲供材料、设备）作卸货、吊装用。在分包人（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因施工需要加班或夜间使用时，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垂直运输畅通；在总承包期间承包人应对上述设备全程进行必要的检修与维护，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发包人不

接受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任何索赔要求。

- 提供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供现场所有承包人共同使用。分包工程产生的垃圾清运和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现场所有承包人作施工依据。

（12）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费共计 60 万元（另计税，可竞争，报价不得低于 80%），含在本协议合同价中。总包服务费分两次支付，分包单位进场付 30%，分包全部结束，资料提交完成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须与各分包单位总分包管理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协调各分包单位、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脚手架、塔吊、升降机、临时用电设施等给分包单位使用，工程收尾的拾遗、补洞，竣工资料、验收资料的收集、管理及分包人工程资料报审签认等。

（13）医疗专项、供配电、室外总体等采购及安装等纳入总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和服务范围，并提供水电服务的，水电费为合同范围内分包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不支付的，可由建设单位代扣，并增加 15%管理费从分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其他的分包工程（含业主分包）的水电费，总承包单位报价应包含并为分包单位提供临水临电及其他总承包管理的服务，总承包单位不再向其他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费。

（14）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临时用电等费用；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承包人食堂搭伙，使用承包人的卫生间等；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分包人所有报审工程资料审查签认；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15）另行采购的设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具体进场时间并做好设备保管工作。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需提供水、电接引点，费用由使用人按约定支付给发包人。凡在与已交工

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16）总包单位在装饰工程前应督促各分包单位（含业主发包）对洞口进项封堵、封闭，总包不能提供封堵责任方的，监理确认该洞口确需封堵，由总包封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调整。总包仍不处理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从总包服务费中扣除，并增加 15%管理费在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不可抗力；
- (3)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跟踪审计单位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

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相关管理规定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条款：

（1）如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影响外，同时承包人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采购、全面施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样品样板，以及提供材料设备的审批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全面开展施工。材料设备未经审批，样品样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自行全面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下达暂停工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监理人。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人、监理人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会签同意后实施。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发包人支付 5000-50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4）不管是否已通过验收，发包人仍可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1）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为确保工程安全，需进行的任何工作。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5）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6）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按所有相关地方法规为其雇用的一切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及

意外伤亡保险。承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亡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强调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发的文明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将常态化进行督促检查，承包人必须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凡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凡超过三次不整改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更换现场相关负责人直至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方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2）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不低于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计提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该项费用总额的 30%，费用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中，其余费用与进度款同步支付。承包人在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报送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

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 年 月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及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和钢筋、商品砼等材料的使用计划，于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年 月 日前）提交总体及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包括暂定部分工程与材料设备）、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4）季节性施工措施。（5）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下文物等的保护措施。（6）保证安全、质量、工期的措施。（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8）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9）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清单。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发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及消耗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7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要求或发包人代表的答复事后无法证明的，开工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中形成的其他文件中可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分包单位实际进场前 90 日书面提醒发包人完成分包单位的确定工作，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

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1)不可抗力；(2)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3)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4)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6)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以上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所有工程工期按在投标时提供时间节点执行，工期滞后一个月时，发包人将向有关行业主管单位提请标后监管。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行业主管单位，将导致工期延误的单位，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含在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费中，由承包人承担。

8.4.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发包人原则上不提供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

8.4.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有关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采购，在检验时若发现不符的，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材料质量控制小组要求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材料质量控制小组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采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发包人的材料质量控制小组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特殊性能质量检验，以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规范及法律专项要求，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连续二次被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的材料质量控制小组有权监督承包人实行招标采购确定质量标准、品种、品牌、规格等级，直到发包人直接招标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施工，由此造成的价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涉及强制规范要求、安全、结构安全的材料设备，必须预先报发包人、监理备案认可，进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履行报验程序，完善报验资料、报验手续和内容，满足材料质量控制小组对材料、设备确认的要求。

8.4.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设计、施工质量要求进行除发包人供应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含构配件及半成品）的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其标准适用顺序为：材料质量控制小组约定、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3) 在施工使用前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及以上的材料、设备

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供材料质量控制小组选择确认，或共同派人调研选材。

(4)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如材料质量控制小组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及设备、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退货、修复、拆除返工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相关规范完成材料进场验收程序外，材料质量控制小组有权另行要求进场材料抽样送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同等金额该批次材料费用违约金，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承包人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第二次材料抽样检测费用（无论是否合格）。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均需报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各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发包人原则上不提供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需经发包人的材料质量控制小组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在检验时若发现与招投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的，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材料质量控制小组要求需要更换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30天书面向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材料质量控制小组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采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材料质量控制小组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特殊性能质量检验，以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规范及法律专项要求，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连续二次被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设备，材料质量控制小组有权监督承包人实行招标采购确定质量标准、品种、品牌、规格等级，直到发包人直接招标采购确认或交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涉及强制规范要求、安全、结构安全的材料设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是由发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图纸作出的变更。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任何的工程变更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设计院、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开标前承包人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在投标答疑期内书面提出答疑，报价时须谨慎报价，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约定的可调整范围外，后期的图纸会审和其它因图纸不明确造成的漏项、节点不明等（由原设计单位完善图纸设计），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含在合同价内。

除业主提出的变更，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办理经济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对材料的换用，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用承包人合

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理化建议实施前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办法，各方未有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和享受。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虽经采纳，但仍必须按设计单位最终出具的变更图纸施工。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商品混凝土、钢筋：从第一批材料进场至结构封顶，从结构封顶到结构验收；电缆：电缆安装施工期；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

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发包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公布的价格。

（9）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10）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附表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11）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于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或主材价格低于控制价单价或主材价格 80%的，签约时该项综合单价或主材价格按相应控制价单价或主材价格的 90%计入合同价，合同总价不变。

关于清单控制价不予调整的特别提示：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 12.4 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发包人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1)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承包人有权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发包人要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连续 30 日历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恶意缺岗，同上处理。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构件以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同一个单位工程中出现两次类似情况，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 1%-2% 的违约金，如同一个单位工程中连续出现三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的 4% 的违约金，发包人将有权解除该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承包人的原因屋面渗漏、卫生间渗漏、墙面渗漏等质量问题，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移交前未整改完毕，除无偿进行维修外，还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全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有关部门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另外，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有关部门提供自身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单项工程 10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结算审计后，最后 10% 的工程款不支付。直到备案完成，拿到建管部门开具的书面资料齐全证明为准。

（8） 施工期内所有经济技术签证、联系单必须有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签字，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有效结算凭证，在竣工结算中不予结算。项目经理签字为

他人代签的，查实后每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 承包人应在合肥设立专项工程帐户，专款专用，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法人及财务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项目经理）签名备案。经鉴定与备案印鉴或签字不相符的文件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工程款由发包人负责筹集和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利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实，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承包人挪用本工程工程款，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予以所挪用工程款 20%的违约金处罚。

（10）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执行合肥市相关规定。劳资纠纷、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的影响外，同时，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总额 20%以上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 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
-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安装负责人连续二个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 4)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二周以上的；
- 5)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六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或工期目标滞后六个月的；
- 7) 同一个单位工程连续出现三次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分部（项）工

程自检合格但检查评定不合格的；

8)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之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同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工程在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通报处理的。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2~10万元的违约金。

（13）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购，若发现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采购使用发包人要求以外品牌材料，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须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

（14）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它任何工程的项目经理或职务，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按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金）或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力。

（15）承包人加强自行分包的分包人管理，本合同对承包人有关条款适用于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分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人由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专业分包合同待招标确定正式签订后，作为本承包合同附件。

（16）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进行月度考核，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一票否决”，由发包人下达“一票否决”通知书，当月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并适时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若质量、安全生产缺陷或隐患经验收整改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取消本次一票否决。本月延缓支付的工程款在下月工程款中一并支付。

（17）以上违约情形，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承包人不作争议，同意发

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不足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18）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完成，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应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或扣除质量保证金。

（19）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一次不通过，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整改部分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及其他损失，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义务。

（20）竣工验收一次不通过，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1%作为违约金，每次累计。

（21）消防验收一次不通过，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有需求，含技术支持的费用），每次累计。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增加整改费用 15%的管理费。

（22）承包人未按确认的样品采购材料、设备或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及/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及/或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及/或监理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集团分管领导参会的，若集团分管领导缺席会议的，按相同标准收取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

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违反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若经发包人核实发现承包人有转包、分包、挂靠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核算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驻场人员）以及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施工人员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 30 万元，不设免赔额，保险期限为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外来施工人员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除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若有）由承包人向按实结算外，其余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 and 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责任。如果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权衡利弊后，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垫付有关损害赔偿等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包括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合肥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现场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本项目与其他分包项目施工交界面有可能会因施工特点和便利而发生工程量变更，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子项是否由本项目承包人承担或由其他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承包人应予以服从，并为此调整（不作赔偿）。

（3）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4）发包人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风险，施工过程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选定的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发包人将在剩余两个品牌中的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以调整。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各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有权更换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当地单位和居民发生的施工纠纷自行解决。对于与其他分包单位间产生的经济方面的纠纷，承包人应尽量自行协商解决。当无法达成一致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最终协调结果。

（6）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现有的规章制度及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服从并执行在建设期出台的建设工程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8）本合同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开标前承包人应认真查看图纸。如有疑问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提出答疑。

（9）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按规定的程序执行。

（10）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控制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材质、做法和特征描述有不一致之处，以较优为准。

（11）如果招标人因某些原因致部分工程量无法实施，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关工程量及合同价，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索赔。

（12）自行踏勘现场，不得因现场场地情况调整合同价。

（13）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4）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5）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6）施工现场的室内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以备发包人或有关部门随时抽查，如不能达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合同范围内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如有）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幕墙装饰须通过合肥市相关部门验收。

（19）施工现场临时搭设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达不到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要求的，且不愿意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承包人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文件一旦送达，承包人在7日内主动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全

部工程损失。

（20）正式开工后，一个季度内工程进度达不到合同约定，相差在 20 天以上，且下个季度又赶不上的，承包人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文件一旦送达，承包人在 7 日内主动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全部工程损失。

（21）施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受到项目所在地政府建管部门停工整改、通报批评，承包人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文件一旦送达，承包人在 7 日内主动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全部工程损失。

22. 其他

22.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2.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 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

定额；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

据动态调整（第1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

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四、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 （1）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 （2）单体建筑的实施方案及质量控制；
- （3）基坑支护实施方案及质量控制；
- （4）创奖施工方案措施。

（二）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深基坑工程；（2）脚手架工程；（3）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三）其他要求：/。

五、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2）参考品牌：见下表

品牌参考表

类别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主材	商品砼供应商		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工程开工前2年未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厂家，冬季罐车有保温措施，有类似业绩，有完整的自检系统且距施工现场罐车车行

			时间低于 1 小时。
	钢材	马钢、宝钢、首钢、鞍钢	包括钢筋、钢板、型钢等
	水泥(含商品砼)	海螺水泥、巢湖牌、东关牌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江苏凯伦、北新禹王、CKS 科顺	<p>包括涂膜、卷材防水材料参考规范（如有最新规范，则执行最新规范要求）：</p> <p>GB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 <p>GB18243-2008《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 <p>GB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 <p>JCT 2428-2017《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p> <p>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p> <p>GB/T 26528-2011《防水用弹性体（SBS）改性沥青》</p> <p>GB18173.1-2012《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 片材》</p> <p>GB18445-201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p> <p>GB50108-200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p> <p>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p> <p>GB/T18840-2018《沥青防水卷材用胎基》</p> <p>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p> <p>GB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p>
室内 外装 饰、幕	钢制医用门、钢制套装门	霍曼（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格满林（格满林（南京）实业	1. 门扇厚度 \geq 40mm, 采用宝钢或同等档次品牌的优质冷轧镀锌钢板, 门扇钢板厚度

墙、门窗		有限公司)、马斯德克(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6mm, 门框钢板厚度≥1.5mm。2. 门框外包墙式样, 密封条采用非胶粘连接, 可拆换、清洗。根据房间功能, 门扇上可配置长方形玻璃视窗, 玻璃采用 6 mm 钢化玻璃, 视窗铝框与门板同色涂装。3. 卫生间采用百叶透气窗, 与门板同色涂装。洞口宽度大于 1000mm 单扇门使用 3 个校链。除病房门外其他门标配 5 把钥匙。4.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钢制防火门	霍曼(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格满林(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马斯德克(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双扇防火门配顺位器, 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防火卷帘门	安徽新盾、安徽通晓、合肥祁明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装饰砂浆、无机内墙涂料(防霉)、无机内墙涂料(防霉)水性乳胶漆、氟碳漆等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华润	环保 E0 级、抗菌; 中档以上产品,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环保无机涂料。表面有耐污防污功效, 室内采用水性无机涂料。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铝合金型材、断桥铝合金型材门窗、铝合金材质装饰材料等	原材为广东坚美、亚铝、兴发、凤铝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硅酮密封(结构)胶	慧鱼、安泰、硅宝、白云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钢制隔断、浴厕间壁、卫生间隔断等	威盛亚、佳丽福、益新、彩曦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地弹簧	GMT、坚朗、多玛、顶固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环氧树脂砂浆自流平	立邦、阳森、三棵树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岩棉、岩棉板	樱花、龙牌、欧文斯科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宁	
超高密度玻璃棉弹性垫	欧文斯科宁、福乐斯、杜肯、华美	密度、硬度等参数须满足楼地面保温隔声要求,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金属复合板	卡莱斯、飞腾、聆静、阿路美格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玻璃	耀皮、信义、南玻、福耀	原厂原片,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铝合金型材	广东兴发（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亚铝（亚洲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凤铝（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广东坚美铝型材(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型材表面做氟碳喷涂处理（氟碳三涂 平均膜厚 $\geq 40\mu\text{m}$, 最小局部膜厚 $\geq 34\mu\text{m}$ ），详细尺寸见图纸；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带纱窗；配件选用坚朗、顶固、汇泰龙、GMT
五金配件	LiPHiNG 立兴杨氏（青岛立兴杨氏门窗配件有限公司）、KING LONG 坚朗（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和 HANDP（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ASSA ABLOY 国强五金（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优质不锈钢防火锁或管井锁（防火锁带锁扣）、优质防火铰链、优质闭门器（管道井防火门除外）、防火胶条；闭门器外置，锁具、铰链、拉手、插销等五金配件为 304 不锈钢材质，其熔融温度不低于 950℃。
结构胶、密封胶	道康宁（美国）、瓦克（德国）、西卡（瑞士）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铝扣板、铝方通、穿孔铝板、铝单板、铝格栅、蜂窝铝板（室内吊顶、墙面）等	七色、至高、强徽、上海吉祥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防火、保温、隔音岩棉	国标优质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三元乙丙胶条	国标优质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北新建材、泰山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覆膜金属板	飞腾、聆静、阿鲁克邦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北新建材、泰山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地砖、墙砖、陶瓷薄板	蒙娜丽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诺贝尔（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马可波罗（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东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 符合 GB/T 4100-2015《陶瓷砖》、GBT 23266-2009《陶瓷板》、GB/T 3810.1~16-2006《陶瓷砖试验方法》、GB/T 9195-2011《陶瓷砖和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等标准对供货产品的通用要求。</p> <p>2.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说明、包装、贮存满足上述标准要求，地方对检验、试验、检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尺寸、表面质量、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等满足上述标准要求。</p> <p>4. 满足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I类民用建筑中A类</p> <p>5. 中高档系列，未尽事宜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所有产品采购前须经业主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装饰装修材料要求。</p>
石材（产地）	福建	<p>1. 石材质量要求达到国标优等品，须做六面防护。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莫氏硬度不小于6，石材吸水率0.6%，弯曲强度不小于8MPa，等级不应小于MU110，其内在质量符合A类板的要求。</p> <p>2. 大理石技术要求（执行JC/T202-2011标准）花岗岩</p>

		技术要求（执行 T/CECS 10269-2023 、 T/CECS 1168-2022 、 T/CECS 1229-2023 标准）；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耐磨防滑 PVC 地板	洁弗乐（Gerflor）洁福地板（中国）有限公司、阿姆斯壮（Armstrong）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得嘉（Tarkett）得嘉地板（上海）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mm 无方向性同质透芯医用卷材，燃烧等级 B1 级，中高档系列。 颗粒花纹嵌入式结构，花纹通体到底。 耐磨等级：T 级。 粘合物等级 I 级。 抗碘酊抗酸碱，能抵御绝大多数酸碱溶剂。 提供产品须有原厂制造证明。
抗菌水泥纤维板	聆静、千思、苏州普丽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柜体板	兔宝宝（E0 级）（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莫干山（E0 级）（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千年舟（E0 级）（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木工板、阻燃板	兔宝宝（E0 级）（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莫干山（E0 级）（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千年舟（E0 级）（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0 及系列，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粘贴剂	雷帝、德高、马贝	型号 325、型号 PD509、型号 106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化学锚栓、背栓	喜利得、慧鱼、哈芬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电 气	光伏发电系统	组件：隆基、大恒、英

及 消 防		利、阿特斯	
		逆变器：阳光电源、华为、ABB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开关、插座	松下、德力西、公牛、西门子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配电箱（柜）及元器件	得润电气、双杰电气、中电鑫龙	元器件使用 ABB、 西门子、施耐德品牌
	低压断路器	框架：ABB “Emax2 系列”、施耐德“MT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热继电器等采用低压塑壳断路器为同一品牌
		塑壳：ABB“Tmax 系列”、施耐德 “NSX 系列”、西门子 “3VA2 系列”	
		微断：ABB“S200 系列”、施耐德 “iC65 系列”、西门子 “5SY6 系列”	
	接触器、继电器、隔离开关、控制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手术室电气系统（医用隔离变压器、绝缘监测系统、有源滤波、集中监控等）	ABB、施耐德、西门子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双电源切换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ASCO、美登思，（切换速度 ≤ 100ms，满足 AC-33A 标准）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互感器	ABB、精科、上海雷兹、大连北方、大连一互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浪涌保护器、浪涌后备保护装置	OBO、欧申、特里福、森图、菲尼克斯、盾牌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充电桩	特锐德、国电南瑞、奥特迅、万马新能源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室内灯具	欧普、雷士、TCL、松下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智能照明控制系	施耐德、欧普、西顿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统及其面板		
	电线、电缆、预分支电缆	江苏上上、江苏宝胜、江苏远东、无锡江南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桥架	江苏大全、江苏华鹏、隆鑫、美特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UPS、EPS	深圳华为、青岛创统、广东山特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母线	江苏大全、江苏华鹏、江苏银佳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上海宝星、北京崇正华盛、广东拿斯特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电气消防类控制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漏电监控系统主机、余压监控系统等）	安科瑞、深圳中电、江苏斯菲尔、紫光新锐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秦皇岛海湾、上海松江飞繁、北大青鸟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南京国高、上海凯保、南瑞继保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多功能电力仪表	安科瑞、上海纳宇、湖南威胜、深圳中电	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
	变频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给 排 水	太阳能、U型管式真空管集热器等热水设备	太阳雨、四季沐歌、力诺瑞特、海尔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电开水器、净水器	海尔、沁园、碧水源、colmo	含过滤净化装置，详见图纸
	铸铁给、排水管	新兴铸管、河南新光、安徽禹王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塑料给、排水、钢塑复合管、管件等	中国联塑、浙江中财、金牛、国通管业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水管类手动阀门	上海良工、上海冠龙、上海华通、上海沪工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气体灭火等灭火类设备	上海金盾、秦皇岛海湾、北大青鸟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消防泵组、喷淋泵组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上海熊猫、滨特尔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喷淋头、湿式报警阀	上海金盾、南京金枪鱼、四川天际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消火栓设备	上海金盾、南京金枪鱼、四川天际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防火卷帘	安徽新盾、安徽通晓、合肥祁明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生活给水设备	威乐、格兰富、赛莱默（ITT）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潜水泵、污水泵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上海熊猫、滨特尔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普通阀门(软接、过滤器)	上海冠龙、浙江金博、宁波杰克龙、宁波埃美柯	满足图纸和规范要求
钢管（含无缝钢管、不锈钢、镀锌钢管、热镀锌、内衬塑外镀锌复合等）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联塑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聚丙烯塑料管、HDPE管、UPV-C管、PP-R管	中国联塑、浙江中财、金牛、国通管业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不锈钢给水管	深圳民乐、成都共同、深圳雅昌、浙江福兰特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水系统通用阀门	上海冠龙、开维喜、苏州纽威、上海标一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电动平衡阀、电磁阀	霍尼韦尔、西门子、沃茨、丹佛斯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虹吸雨水	广州捷流、江苏劲驰、上海吉博力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洁具	九牧、恒洁、箭牌、安华	中高档系列，节水型
地漏	九牧、恒洁、箭牌、安华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自动感应水龙头、冲洗阀	九牧、恒洁、箭牌、安华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天花板换气扇、卫生间排气扇	正野、绿岛风、艾美特、美的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太阳能集热器	海尔、四季沐歌、桑乐、太阳雨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不锈钢水箱	国标优质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污水提升设备	意大利泽尼特、德国TECE、德国君格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空气能热水	美的、格力、海尔、四季沐歌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高区、低区太阳能半容积式换热器	山东金拓、山东浦辰、山东迈普瑞	含配套控制柜
	高区、低区热水半容积式换热器	山东金拓、山东浦辰、山东迈普瑞	含配套控制柜
	板式换热器	瑞典阿法拉伐、英国斯派莎克、德国风凯、德国萨莫威孚	含配套控制柜
暖通工程	风冷热泵机组	约克、特灵、开利、麦克维尔	自带启动柜，自带清洗装置，有BA接口，空调系统配件品牌成套，水系统定压、补水（带真空脱气），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远传水表	京源、埃美柯、三川智慧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水路平衡、电动阀等	沃茨、TA、丹佛斯、江森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组合式空调器、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开利、约克、特灵、麦克维尔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电缆桥架	江苏华鹏、许昌美特、江苏澜昌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低压封闭式母线槽	施耐德、西门子、ABB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挡烟垂壁、电动挡烟垂壁	海湾、北大青鸟、信义、南玻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水处理系统	德远环保、中科瑞沃、瑞信环保、威文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空调机组、新风机组	美的、格力、三菱重工、海尔、大金	有BA接口，空调系统配件品牌成套，机组自带新风入口式电子除尘净化器控制柜（电器元件：ABB/施耐德/西门子），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多联机空调	大金、日立、三菱电机	自带控制柜，空调系统配件品牌成套，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分体式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空调系统配件品牌成套，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冷却塔（成套）	益美高（益美高（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马利（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BAC（BAC 大连有限公司）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风机盘管及配件	约克、特灵、开利、麦克维尔	风机盘管自带回风箱以及回风箱式纳米触媒净化器，有BA接口，空调系统配件品牌成套，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定压补水装置	上海瑞福莱、南京欧埃泰科、南京贝特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多功能水处理器	上海富茵、上海喜蓝、济南碧海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水泵	格兰富、威乐、赛莱默（ITT）	泵体、泵芯均为不锈钢。消防泵需要与消防联动、自动控制（连接、安装模块等），消防总队备案。节能型，自带控制柜，有BA接口。
消防风机、通风机	上风、苏州妥思、浙江亿利达、上海英飞	自带控制柜，消防风机自带双电源控制柜（电器元件：ABB/施耐德/西门子），有BA接口，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风阀（新风、回	上海显隆、耀新、上海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风、送排风系统)	盈达	
	电动阀门（水系统）	霍尼韦尔、西门子、沃茨、丹佛斯	
	风管	国标优质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镀锌钢管	浙江金州、河北华岐、天津友发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冷凝水管	浙江金州、河北华岐、天津友发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橡塑保温材料	杜肯、福乐斯、阿姆斯壮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离心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依索维尔、高盛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风口、旋流风口、喷口	上海显隆、苏州创建、浙江莱恩克、上海威士文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定风量阀、变风量阀	妥思（TROX）、菲尼克斯（PHOENIX）、江森（Triatek）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排气阀	上海冠龙、浙江金博、宁波杰克龙、宁波埃美柯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消声器	山东中大、山东亚太、山东格瑞德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百叶	上海显隆、苏州创建、浙江莱恩克、上海威士文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多功能水处理器（冷、热水）	上海富茵、上海喜蓝、济南碧海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软水器	上海富茵、上海喜蓝、济南碧海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远大锅炉、特富、力聚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抗震支架	慧鱼、喜利得、优力可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空气 质量 监控 系统	系统软件、控制器、多合一传感器	上海源控、同方泰德、上海德浔、保瑞自控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弱 电 能 智 化	电脑	联想、惠普、H3C、华硕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操作台	澄鑫亿创、银洲、四方博远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服务器	H3C、浪潮、联想、华为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液晶拼接屏、会议辅助屏	京东方、三思、利亚德、洲明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DTDS 末端用电防护治理系统	DTDS 末端用电防护治理系统	米尔法电气、安徽偌特森、上海晨瀚实业	详见图纸参数要求

说明：1. 中标人拟采用的主材样品必须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若所选主材品牌中产品有高中低档次，应选高档次产品，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主材价格在该品牌高档产品范围内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若有价差调整，以控制价中对应材料的主材价为调价基数。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未尽事宜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所有产品采购前须经业主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3) 其他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六、电梯相关要求

(一) 电梯推荐品牌：上海三菱（标志：）、日立（产地：广州市）、

蒂森克虏伯（生产地：中山市）、天津奥的斯电梯（生产地：天津市）

说明：1. 中标人拟采用的主材样品必须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若所选主材品牌中产品有高中低档次，应选高档次产品，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主材价格在该品牌高档产品范围内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若有价差调整，以控制价中对应材料的主材价为调价基数。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未尽事宜详见规范、图纸相关要求，所有产品采购前须经业主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二）技术性能指标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

1.2. 本次招标所采购电梯的主要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系统等应与电梯同厂同品牌，并附型式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资料。

2. 说明

2.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其中标价不变。本技术规格中所引述的相关标准、规范等强制性规定，如有新版本发布，按新版本执行。

2.2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另行商定。

2.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2.4 中标人提交的产品必须是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一致的内容。

2.5 为使招标人作好准备工作，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提供一套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电梯的安装布置图。中标人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组织队伍进场预埋。电梯交货时，卖方应按每台/套设备给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服务、安装说明及示意图，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进口设备或者进口部件（如有）的原产地证明书、商检证明书、中英文翻译对照书等。

2.6 招标文件中所述供货周期及安装周期均为预估时间，如实际时间迟于预估时间，延期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环境和工作条件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应能按下列条件运行：

3.1 电梯供电系统：

- (1) TN—S 系统，在整个系统中，中性线与保护线是分开的。
- (2) 接地线接至建筑的综合接地梯，接地电阻值： ≤ 0.5 欧姆；
- (3) 动力电源：交流 380 伏 3 相，50Hz；
- (4) 照明电源：交流 220 伏单相，50Hz；
- (5)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10\%$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2\%$ 时仍能正常工作。

3.2 电梯在额定载重量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大于等于 180 次/h。

3.3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自然地理环境和气候特征，上述规格要求中如有低于国家现行规范或未述及的功能标准的，以国家现行最新规范为准。

4. 投标范围

4.1 电梯主机、辅助设备、控制系统的制造；

4.2 外购(进口)件及系统配套；

4.3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安装及维修工具及安装材料；

4.4 井道中支撑钢梁、牛腿、轿顶护栏、吊钩，基坑缓冲装置制作和安装，井道检修照明。

4.5 设备包装、运输、卸车、就位；

4.6 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售后技术服务；

4.7 验收、取证及发生费用；

4.8 电梯预埋配件，提供锁梯、操作箱及三角钥匙；

4.9 垂梯轿厢、门套（配合内装单位对梯厅门进行装饰）；

4.10 提供所有电梯系统本身所需的供电、配线、控制、讯号电缆/线等（由电梯电源柜至电梯所有线路）。

4.11 工作内容：电梯门套、厅门地坎、厅门、地板等电梯装修、本体安装、电梯电气安装、电梯电气调试；

4.12 中标人应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材料及劳动力以进行维修保养。维修及保养应包括有系统测试、调校装备、注润滑剂、修理及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定期试验及测试安全装置以确定符合当地有关当局要求。

4.13 综上所述，中标人须为用户提供“交钥匙”工程。

4.14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至电梯生产厂家或安徽/合肥分公司培训 2 名技术人员。

4.15 设备交付时间：按合同要求交货。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5.1 主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为电梯同品牌制造商制造；货梯永磁同步无齿轮或蜗轮蜗杆；主机 IP 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2 门机系统：变频 (VVVF) 微电脑控制，为电梯同品牌制造商制造；门机 IP 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3 拖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控制系统 (VVVF) ，为电梯同品牌制造商制造；

5.4 控制系统：采用数字式、多电脑分散布置网络控制技术，为电梯同品牌制造商制造；

5.5 信号传输方式：数字串行通讯；

5.6 对重块：铸铁；

5.7 轿厢要求

5.7.1 轿门：开门尺寸见施工图，材质为 304 或 439 发纹不锈钢。

5.7.2 轿厢内高度：按本项目《电梯参数标准》执行，除手术部洁梯轿厢内高度 1.2 m，其余轿厢内高度均为 2.7m。

5.7.3 轿壁：304 或 439 发纹不锈钢材质，一侧有高档木质扶手（货梯除外），其中无障碍电梯含残疾人按钮，电梯到站钟、到站灯。

5.7.4 地板：材质为大理石地面（拼花）。

5.7.5 轿厢壁、轿厢门、小门套所采用的不锈钢板的厚度为 $\geq 1.2\text{mm}$ ，一体冲

压成型。

5.7.6 天花板(吊顶)：材质为 304 或 439 发纹不锈钢，图案和用材需与整个轿厢相协调，美观明亮。灯光照度要满足（高于）规范要求，备（暗装式）吹风机通风，LED 照明。

5.7.7 操纵厢：双操，一体式，液晶显示屏。

5.7.8 轿厢木版保护：电梯验收合格后移交前木板保护。

5.8 电梯具有物联网功能。

中标人中标后应提供样本供招标人选择（均附彩图）。

5.7.7 轿顶照明灯的供电应符合中国标准（220V、50Hz），轿厢内地板处照度应达到 100LX，配置低噪声轴流扇、紧急出口及紧急照明装置。

5.7.8 电梯轿厢门设操作盘，需包含以下配置：

（1）选层按钮、开和关门按钮、应急报警按钮。轻触式微动按钮，附发光式应答灯，具有数字式层显功能，无障碍功能，双击取消功能。

（2）自动/司机操作、风扇开关应放在有锁的开关盒内或直接钥匙控制，每个开关都应有中、英文标志。

（3）电梯远程控制数据采集终端，留有安全监控装置孔。

5.7.9 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光警示。

5.7.10 在轿厢的上部及下部提供自然通风，上下通风孔总有效面积不小于轿厢有效面积的 10%，并且上部及下部通孔的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轿厢有效面积的 10%。进出风口应有空气过滤装置，以防止井道内灰尘进入轿厢。

5.7.11 轿厢地坎：硬质铝合金。

5.7.12 候梯厅要求

门套：小门套为 304 或 439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为 304 或 439 发纹不锈钢，并向上翻边至屋面吊顶高度。

门扇：全层为 304 或 439 发纹不锈钢。

层数显示：全部为液晶屏形式。

电梯厅：客梯：层站召唤按钮面板（嵌入式，联动），层站显示屏；楼层到站上、下显示灯；厅外预报灯（单控除外）；

货梯：标配

安装位置现场确定，面板报样。

按钮：微动按钮。

轿厢内设电子到站钟，语音报站。

5.8 功能及配置要求

5.8.1 光幕加安全触板：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光幕保护光线不小于 150 束，光发射管及光接收管不小于 32 对；当接收或发射管发生故障的数量小于 3 个，且不是相邻管子时，保护系统经过智能判断可以将此故障点暂时摘除，允许光幕保护系统继续工作。

5.8.2 轿厢、机房及控制室等五方对讲通话：配随行电缆、话机，负责提供轿厢、机房（或指定接口节点）至控制室和值班室电缆的型号规格并安装；在轿厢内通过应急报警按钮实现呼叫，停电时仍能实现五方通话。

5.8.3 司机服务：通过轿厢操作箱上的开关，使电梯操作方式由自动操作改为有司机操作，包括方向选择按钮、关门按钮、直通按钮等；当有外呼时，轿厢内有声音提示。

5.8.4 控制柜至轿厢配置防干扰视频电缆及接口，根据买方要求在适当位置预留安装监视摄像头的开孔，并配随行电缆。

5.8.5 泊梯功能：接通泊梯开关（设在基站厅外），电梯到基站数秒后，则熄灯并停止运行，但轿内开门按钮仍起作用。

5.8.6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如某安全保护开关瞬间意外动作后又恢复）造成轿厢停在两楼层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电梯可恢复正常运行。

5.8.7 不能开门时就近层停靠：电梯在到达轿厢内所选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门自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自动开门。

5.8.8 门异常检查装置：轿厢停靠在非轿厢内所选楼层，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没能开或没能完全开启时，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

5.8.9 重复关门：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5.8.10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生警告声，保持开门状态。

5.8.11 重开梯门：梯门关闭的整个过程中，可按候梯厅召唤按钮或轿厢内开门按钮，开启厅门；但如果轿厢内载重量 \geq 额定载重量的 90%，在梯门关闭的整个过程中，即使按候梯厅召唤按钮，梯门也不再重开，但轿厢内开门按钮及

门保护装置仍然起作用。

5.8.12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供电点亮应急照明灯；应急灯安装在吊顶上，靠近右侧操纵盘，能够让乘客看清应急报警按钮，持续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

5.8.13 开始关门时间自动调整：电梯在自动无司机状态，电梯开门后，如果门保护光线在 2 秒钟（该时间可在 1-10 秒钟可调，出厂默认设置 2 秒）内没有被遮挡切断过（没人上下），即开始自动关门。

5.8.14 轿厢照明、风扇控制为普通模式。

5.8.15 满载不停：当轿厢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90% 时，即不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响应轿厢内选层。

5.8.16 故障自检测功能：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出现不正常运行现象时，电脑板上的显示器会显示出相应代号，以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5.8.17 计数器：在控制柜内配置电梯运行次数计数器。

5.8.18 火警紧急返回：当监控系统发出信号或建筑物内火警传感器被启动后，全部呼叫会被取消，所有电梯马上返回指定楼层停靠且梯门开启，并能向消防总控室反馈电梯已安全停靠信息。除消防员用电梯外，其它所有电梯都停止运行。

5.8.19 消防员服务（在基本技术规格表中注明消防员用电梯部分配置）：在一层设置消防员服务开关，当该开关被启动时，取消厅外召唤，电梯立即返回至一层，只响应轿厢内指令，以配合消防员操作。

5.8.20 再平层功能：当轿厢载重量发生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平层发生变化时，要求轿厢自动再平层。

5.8.21 自动校正恢复：如果供电突然发生断电，电梯即时有效制动，就近自动平层；当供电恢复后，电梯自动校正，恢复正常运行。

5.8.22 电梯主要的安全保护系统要求：

- （1）防超越行程的保护；
- （2）防电梯超速和断绳的保护；
- （3）防人员剪切和坠落的保护；
- （4）缓冲装置；
- （5）报警和救援装置；

a 报警装置；

- b 救援装置；
- (6) 停止开关和检修运行装置；
- (7) 消防功能；
- (8) 防机械伤害的保护；
- (9) 电气安全保护；

- a 直接接触电保护；
- b 间接触电的防护；
- c 电气故障防护；
- d 电气安全装置；

5.8.23 所有钢材都应做好防腐处理，表面须平滑，不能有凹下、泪痕、剥落、皱纹、针孔、气孔、过厚及过薄等。保证交付后使用 10 年内，不得发生表面涂层起泡、脱落或锈蚀现象。

5.8.24 考虑电梯井道之间的钢梁。

5.8.25 对设备的控制软件应给予动态的、最新的免费升级服务。

5.9 电梯运行性能：

5.9.1 故障率：交付使用后，用时满足：年平均故障次数（按本次中标数量平均）基准值 ≤ 2 次，及任一单台年故障其修复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修复时间按接到故障通知书起计算。

设备运转率基准值应高于 99%。

运转率= $\{1 - (\text{故障小时数} \div 30 \text{天} \times 24 \text{小时} \times \text{设备台数})\} \times 100\%$ 。

所谓故障指因电梯本身原因造成的停机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和双方合同要求的非正常运行，唯轿厢内照明灯自然损坏和按照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进行的易损件定期性更换不作为故障处理。

5.9.2 有机房电梯的机房噪声基准值：曳引机运行噪声 $\leq 65\text{dB(A)}$ ；制动瞬间制动器发出的噪声 $\leq 75\text{dB(A)}$ ，控制柜接触器产生的瞬间最大噪声 $\leq 75\text{dB(A)}$ ；

5.9.3 电梯应做好隔音、防振工作，不能对井道周围房间产生干扰。

5.9.4 电梯厅处（距厅门 1 米处测量）的噪声基准值 $\leq 52\text{dB(A)}$ 。

5.9.5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基准值 $\leq 50\text{dB(A)}$ 。

5.9.6 开关门过程噪声基准值 $\leq 52\text{dB(A)}$ 。

5.9.7 平层准确度基准值 $\leq \pm 5\text{mm}$ 。

5.9.8 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直接停靠，零速制动。加速度及减速度的最大值为 1.5m/s^2 ；加速度及减速度变化率应保持恒定，满足国标要求。

5.9.9 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起动瞬间的间隔时间基准值应 $<0.7\text{s}$ ；

5.9.10 电梯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基准值分别 $\leq 12\text{cm/s}^2$

5.9.11 任何载荷下实际运行速度与合同额定运行速度的偏差值：要求 $\leq 2\%$ 。

5.9.12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EN12015 和 EN12016 的要求。履约前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

5.9.13 门运行效率：在开关门噪声 $\leq 52\text{dB(A)}$ 、中分门开时间基准值 ≤ 2 秒、关门时间基准值 ≤ 3 秒。

6. 检验和验收

6.1 出厂检验

6.1.1 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和规定，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并提出检验报告，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便招标人、使用人和监理人的监督。

6.1.2 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标书规定的标准涉及检查条款的有关规定，对设备及安装进行监督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和使用必须置于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下。

6.1.3 招标人有权对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到中标人投标物的制造商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产品合格后才允许出厂。中标人应为招标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2 现场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卸车后，按件和箱点收并约定开箱验收时间。开箱验收时，招标人、监理人及中标人代表在现场共同开箱查验货物的外观规格型号、品牌及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具体详见“合同”相应条款）。若为原品牌原产地进口部件，交货时须提供标明主要部件原产地证明、港口装船单、国家商品检验检

疫局的商检报告、原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通关的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6.3 最终验收

6.3.1 验收过程试运行性能满足要求

（1）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使用单位认可。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以及完整的设备图和技术资料。

（2）设备在交付使用前，由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并获得检测合格报告和使用证。验收合格后，最终验收证明由招标人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向投标人签发。

（3）确定分包人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明确专业安装队伍，并说明专业安装队伍的状况、业绩，提供专业安装队伍的电梯安装资质证书，且专业安装队伍成员必须是分包人（含制造商）单位员工。

（4）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优良，感观质量评定必须达到2级以上，否则不予验收。

7. 责任

验收过程中由于产品本身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最终验收无法通过，责任由投标人负担。

8. 费用

8.1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总价，不得在合同执行中要求另外付费。

8.2 不向投标人收取安装工程总包服务费。

9.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9.1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一周内按要求提交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等。

9.2 中标人除供货外，应提供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设备的调试。设备订货合同签订后，由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勘察设计，所有尺寸以现场勘测的实际尺寸为准；到货后，中标人须派制造商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经招标人认可）在整个电梯的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负责安装、指导及调试，直至电梯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若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的责任导致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中标人需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9.3 安装与调试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总价，不得在执行中要求另

外付费。

9.4 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工作责任范围：

9.4.1 招标人：

- （1）在开工前，对现场进行施工条件确认，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 （2）有关设备的开箱验收，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9.4.2 中标人：

- （1）应提供所有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所需的施工人员、技术人员、施工工具、材料、仪器。按要求配置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配电箱。
- （2）应提交一份施工调试及试运行的计划连同调试人员的简历一并给招标人，以取得招标人认可。
- （3）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 （4）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共同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程序 and 标准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所有功能运行；2) 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的有效和可靠性；3) 实际载重是否达到设计载重。

10. 质量保证期

10.1 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字，并由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颁发《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证，并交付使用正式投入运行后，投标人应提供二年以上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部件同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 （1）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
- （2）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服务费用。
- （3）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1 小时内到现场。
- （4）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2 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卖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 36 小时。
- （5）中标人需保证其所投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每年责任故障平均不超过两次，并提供相关保证书。
- （6）在免费保修期结束时，需有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另一次测

试，任何缺陷须由投标人免费修理，并得到使用单位认可。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使用单位，报告一式两份。

11.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1 质量保证期所需的易损件、零备件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特种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应在投标价中考虑，不得在合同执行中要求另外付费。

12. 铭牌及标志

供货厂商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告标记都必须有中文表示。每项设备均应有制造商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

13.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对用户指定的若干电梯操作员在现场进行操作和简单维护的培训，以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培训的费用应计入投标总价。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培训人数（一般为三人）、时间、地点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包括提供到投标人生产基地进行操作、维修保养培训的食宿差旅等的一切费用，并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以取得招标人和使用单位同意。

（2）在中标人或厂家所在地培训指的是涉及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中标人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所在地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内容涉及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培训人员的旅差、食宿、培训场地和消耗品及租金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 质保期满后维保

14.1 在电梯的寿命期内，除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外，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向使用单位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优质的维修保养服务。作为日后与使用单位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之封顶价用，不计入本合同价格内。

14.2 维保内容包括：

- （1）机械运行中，各类运行件的清扫、加油、清洁。
- （2）对各类显示灯，照明的检查。
- （3）对继电器等电器件及机械各部分的动作状况检查。
- （4）检查诸如限速器、门的开关、起动和停止等重要装置的动作状况。

（5）对具有复杂结构的装置，机房的精密机器等，要注意污染而引起触点接触不良、腐蚀而造成损坏及旋转部位的异常磨损，需仔细的检查 and 保养。

（6）采用各种计测仪器，经常按照调整标准进行调整。

（7）根据设计值和数据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各部件要进行必要的检查或更换。

（8）检查、调整数据将作为电梯经历的一部分，将被搜集记录在档案或数据库中。

（9）故障响应：拥有先进的技术力量，快速反应的交通、通讯工具，完善的管理网络系统，可准确快速地采取应对措施。

（10）定期检查：为确保电梯的顺利、安全运行，为检测电梯运行中的整体数据、尺寸的吻合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1）中标人必须派专人进行上述维护工作。

（12）易损件的免费更换。

半保易损件：导靴、靴衬、门滑块、油料、刹车皮、棉纱。

（13）维保期内的服务

对设备中的主要部件（非易损件），使用中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经有关权威部门检验确为厂家质量问题引起的，中标人将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人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低于市场价格）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维保周期不少于24个月。

15. 部件来源

15.1 原则：所有部件及整机的质量都由整机制造商负责。

15.2 除下列所说明的部件外，其余所有部件必须是国际、国内上普遍采用的知名品牌最新技术的先进产品：对重块、导轨支架、机房内曳引机用承重梁、线槽、线管、对重防护栏、钢牛腿、层门、门套、导轨、轿厢。

如为进口部件，中标人应出具进口部件的进口证明（如报关单等），且证明内容与应与投标货物规格一致。

16. 其它要求

16.2 确定分包人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工程范例，特别是与本次投标产品为同系列的产品在合肥地区的典型工程范例。须含有以下内容：系列、型号、

产地、制造商、商标标志、载重、额定速度、层站（或提升高度）、启用时间、工程名称（联系电话）、地点等。（注明：无齿轮、驱动方式、国内、本次投标同类（同系列）产品。）

16.3 确定产品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注明所供产品的系列、型号，并须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样本或说明材料，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电梯功能解释表、土建尺寸要求等。

16.4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操作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数字楼层显示器、文字警示灯（消防、检修、满载等）、方向灯、到站钟、门框、天花、地板等乘梯人可见部件必须有相应的型号（或编号）、彩色图片或装饰材料样板。

16.5 外观质量要求：轿厢、轿门、层门、操作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数字楼层显示器等所有可见部分都不得有划痕，不得有非正常的凹进或凸出部分。

16.6 中标人所提供的各类样本、证书、检测报告、配件价格表等均应为中文，提供外文的，必须有中文翻译本。

16.7 中标人所供产品的实测结果如不符合合格产品质量要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要求限期更换、延长保质期、扣质保金的权力，严重超差时可要求退货并请中标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16.8 对招标文件中有错字或漏字的地方或投标人不理解的地方，投标人应立即提出。投标人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投标人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6.9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在运行中应是低能耗，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应符合本电梯的年限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部件（进口或国产）的名称、产地、规格及数量的清单。

16.10 招标人所提供的各种尺寸可能会有偏差，中标人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须对相关尺寸进行实测，并按实测尺寸安排生产。由于尺寸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相关技术文件

中标后，中标人应分期向用户提交以下技术文件：

1.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日内，向用户提交机房布置图、井道布置图、预留孔洞图、预埋件等与土建有关的图纸和文件。

2. 设备交付使用前，应向用户提交下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

- a. 电梯安装图；
- b. 电气原理图；
- c. 电气安装图；
- d. 结构件、设备安装图；
- e. 安装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手册；
- f. 易损件、备品备件制造图；
- g. 控制系统技术资料(包括编程)；
- h. 其它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3. 设备交货时,应向用户提交全套装箱清单两份及设备中进口件进口证明文件。

八、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标准(参考)如下:

- 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 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DL/T 5161.1~17-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
- 《合肥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140号令)；
-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09；
- 《电梯安装施工单位鉴定评审细则》(试行)。

以上标准若有新版,请按新版执行。

九、安装要求

1. 在设备安装之前,中标人负责完成电梯土建的井道施工。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所需的起重设备、辅助设备及货物现场保管等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参与。设备在此过程中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安装队伍概况说明，须向招标人提供参加安装人员技术证书和工作证及其安装业绩表。

4. 安装施工组织计划及流程，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方法。

5. 电梯的安装标准将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

6. 电梯的安装调试必须有制造商的专家现场技术指导。

7. 电梯的安装周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追责。应提供具体的组织保证措施（人员、组织、经济等），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措施。

8. 无条件配合轿厢内外二次装修及其它工程施工。

十、电梯调试、验收

1. 现场验收

中标人对设备、附件及备件的开箱检验做好记录，并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10天内在合同指定的工作现场完成。应对货物的开箱清单及设备的随机文件做好保管，在安装工程完毕进行综合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后移交给招标人。如货到安装现场由于买方原因不能及时安装，不另计保管费。

2. 场地环境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如中标人有特殊要求，应向招标人及早提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电梯安装技术负责人/工程师去安装调试现场之前，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安排和落实安装场地及设施。

3. 安装调试

货物应由中标人负责在招标人建筑工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一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责任均在中标人。

4. 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符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关检测规定（包括乘客电梯、医用电梯及自动扶梯）。中标人除对标书规定的电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在标书中确定的安装地安装完毕后，招标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至少作以下

第 4.1 和第 4.2 项的调试、检测（包括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最新规范以及中标人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4.1 检验：

4.1.1 按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与已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4.1.2 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4.1.3 对于门锁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中标人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4.2 试验和校验

招标人要求进行如下试验和校验项目，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供其他必要的试验和校验项目。

4.2.1 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4.2.2 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值

4.2.3 噪声测试（机房、轿厢、自动门机构等）

4.2.4 平层准确度测试

4.2.5 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4.2.6 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4.2.7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的测试

4.2.8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试

（1）限速器运作性能

（2）缓冲器运作性能

（3）厅门、轿门、带有机电联锁性能

（4）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5）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6）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

（7）门锁装置

（8）电气安全装置

（9）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的措施

（10）制动系统

（11）报警装置

（12）通信装置

（13）消防功能试验

如果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如果性能测试结果不合格，中标人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 3 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除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中标人造成工期延误而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电梯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办理使用许可证。

十一、包装及运输要求

需包装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伤和腐蚀，并符合 JB2759-1980《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运输的有关要求。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中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两套。

十二、技术服务

中标人须依照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实施售前及售后服务。

1. 计划

在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尽的“工作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含：交货时间表，安装、调试计划和时间表，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并在“工作计划表”中说明招标人应具备的安装条件。

2. 现场培训

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设备维修及操作人员 2 名。向招标人讲授说明设备的安装、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招标人能

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直至能够独立操作。

3. 质量保证期和维保周期的确定

（1）质量保证期为所有电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2）三大主要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系统质保期为三年。非正常使用除外；投标人延长质保期的，三大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3）维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开始计算。

（4）每年代为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年审，并保证通过年检验收，年检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4.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 零、部件更换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人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

2. 故障响应

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半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若中标人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招标人另行安排维修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及支付维修费用和可能发生的管理费用。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之日的第二天起，每天赔偿招标人质量保证金的 0.5%，维修费按实结算并按维修费的 15%支付相应管理费用，相关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3. 软件升级

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 其他服务

a) 中标人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运行方式的设置等技术服务，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b) 质保期内的服务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对所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零部件费等所有费用均不向招标人收取。

5. 质保期外的服务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维保内容及收费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服务。

6. 严格执行 TSG T5001-2009 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电梯维修保养内容（全包）

一、服务责任

1.1 训练有素的人员

训练有素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将保证电梯设备性能良好，合理地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和安全的运行状态。

1.2 提供优良的维护服务

提供每月两次检查、润滑并调整设备，且认真填写各项有关维护记录。

1.3 服务范围

a. 根据需要进行修理所有绳和链，以保持必要的足够的安全。平衡曳引绳的张力，维修随动电缆和井道及机房的电线。对扶梯调整梯阶、传动链及扶手带的驱动，修理和更换行架内及机房内的所有接线。

b. 提供严格指明的部件的润滑。

c. 周期性检查所有安全设备，并作限速器安全测试。

d. 按要求系统性检查、调整、润滑，必要时要修理或更换以下部件。

包括：

机架部分：曳引机、蜗杆、蜗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接触器。电机和发电机的转换器、转换开关、电刷、轴承。柱塞密封环，柱塞，液压阀门及液压泵，管道和开口的液缸。

电气部分：控制柜、选层器和调度设备，平层设备，所有的继电器，PC板，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阻尼减振器，定时器，钢带及其设备，电机线路及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安全设施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轴和轮的配合，安全钳。

井道部分：导向轮或复绕轮，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限位开关，井道内开关，涨紧轮配合，补偿轮配合，轿厢，对重和对重导靴包括滚轮、衬板。

厅、轿门设备：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大厅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门锁，门吊板，门导靴和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厢门吊板，轿厢

门触点，门小扇，称重设备，轿厢框架，轿厢安全结构和平台。

1.4 安全标准维护

以新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客户的电梯。

客户有新的要求或政府有关法规条例改变时，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对客户提出新的合理建议。

1.5 维护区域

保持机房及隔音层、门坎和井道底坑的清洁。

1.6 调查报告

进行周密的设备调查，并为客户提供一份包括按要求修理及超出合同范围的更改项目的书面报告。

1.7 部件更换

有计划地、及时合理地提供其库存的零件，并进行必要的更换。

1.8 由客户出资的工作

除正常磨损外，一切在控制能力以外之料件的损坏（如人为损坏），其更换或修理之费用将由客户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进行的大修费用。如该项工作不能在正常工作日之内完成，则应另外签订订单或合同。

二、急修服务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免费的急修服务，如客户在本合同中另外注明包括超时急修服务，当电梯发生故障时，急修服务将随时为您提供免费的全天候服务；按急修的需要，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急修现场，争取 30 分钟之内到达，维修时间尽量避开贵单位的高峰时间。

十三、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计划工期

各个工程节点的工期天数，所报各节点工期天数总和不能超过总工期，具体如下：

节 点	工 期（天数）
基础至±0.00	_____天
结构验收	_____天
外架（或吊篮）拆除	_____天
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等）	_____天

注：1. 以上内容为格式示意，具体内容投标人填写时可按实际情况微调。

2. 节点工期以上一节点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例如：基础至±0.00为100天，结构验收节点工期为自101天起所需时间，以此类推。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 10.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下浮率一览表（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名称	控制价（元）	控制价中其他项目金额（元）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中其他项目金额（元）	下浮率
	292844347.05	28407400.00			A=_____ %
其中：	/	/	/	/	0.9~1.1A % ~ %
土建工程	223211335.98				
医技综合楼	90020614.19				
地下车库	41254226.96				
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10372541.09				
大型土石方工程	10014527.71				
幕墙、车库雨棚	13919092.78				
外门窗、内门联窗	8746277.00				

精装工程 (地上)	46447420.08				
精装工程 (地下)	1753007.91				
标识标牌	683628.26				
【安装】	69633011.07				
地上部分 (安装)	42499254.35				
地下部分 (安装)	27133756.72				

说明：（1）各土建工程下浮率为： $1 - (\text{该分项工程投标报价} - \text{其他项目金额}) / (\text{相应分项工程控制价} - \text{其他项目金额})$ ；

（2）各安装工程下浮率为： $1 - \text{该分项工程投标报价} / \text{相应分项工程控制价}$ ；

（3）其他项目金额：总金额 284074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800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9807400.00 元，总承包服务费 600000.00 元【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